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概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601,533股(含42,601,53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和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然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累计持有本公司38,743,8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4458.9万股的26.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哲医药是公司的关联方。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康哲医药的一致行动人,因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及道然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根据协议,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张勇、道然资产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28,401,022股、2,840,102股、6,248,225股、2,840,102股、1,420,051股、852,031股,合计42,601,533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康哲医药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房地产大厦14B1房

法定代表人:陈洪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4238798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国金香港

公司概况: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最早从事金融证券业务的中资企业之一,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作为国金证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国金香港尊崇"责任、共赢、和谐"的企业精神,秉承"规范管理、稳健经营、深化服务、科学创新"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尽责、唯精唯专"的服务特色,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让客户尽享机会。目前,国金香港获香港证监会核准可从事的受监管活动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参与者及中央结算公司参与者,同时具备RQFII资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金Beston Vantage Fund II-Scorpio Fund SP,资金来源于林刚先生全资控股公司Treasure Sea Limited,其董事为林刚先生。

3、道然资产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1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歆

注册资本:7,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100687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以上不含经纪),企业营销策划,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棉花(除收购)、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葛卫东

基本情况:

姓名:葛卫东

身份证号:520103********361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屈向军

基本情况:

姓名:屈向军

身份证号:420106********5357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6、张勇

基本情况:

姓名:张勇

身份证号:310103********3211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康哲医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

(2)认购数量:康哲医药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28,401,0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康哲医药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康哲医药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道然资产、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康哲医药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康哲医药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康哲医药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若因康哲医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与国金香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

(2)认购数量:国金香港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2,840,10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国金香港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康哲医药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道然资产、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国金香港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国金香港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屈向军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若因屈向军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与张勇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张勇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

(2)认购数量:张勇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1,420,0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张勇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康哲医药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道然资产、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张勇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张勇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张勇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若因张勇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与道然资产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道然资产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

(2)认购数量:道然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852,0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道然资产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康哲医药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道然资产、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道然资产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道然资产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道然资产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若因道然资产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3、公司与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4、公司与葛卫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5、公司与张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6、公司与屈向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7、公司与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1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9)。

本次交易意向收购标的为某互联网企业,目前尚在筹划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将于2016年3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程少博先生通知,程少博先生于2016年3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3.02万股,增持金额476.6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少博	8995.61	17.848%	53.02	8.99	9048.63	17.953%

2、增持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兰、张权、关彦玲、刘天威、高学敏、赵连勤、常虹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万允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 (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增资100万美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美元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 (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万允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1. 万允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医学院EMBA,曾任江西汇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药业板块总负责人,哈尔滨壹加壹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万允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万允国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万允国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增资100万美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经营风险。

对标的企业的收购是公司实施海外业务拓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收购后公司拟依托标的企业引进国外医药健康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工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大健康领域系列产品、儿童医药保健领域产品,同时将葵花药业具有竞争力的中医药领域特色产品推向海外,目前公司正在对多个项目进行考察论证。鉴于公司之前尚未开展海外市场业务,标的企业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更多地面对和参与国际竞争,虽依托公司成熟的管理经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完善的营销网络及特色营销模式能有效降低标的企业未来发展的风险,但标的企业未来经营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管理风险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在国外开展,虽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完善,但由于地域及文化差异,加之公司目前缺乏海外公司运作管理经验及管理人员,故对标的企业业务流程把控、管理监督审计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管理风险,公司会在未来标的企业的经营中逐步完善。

一、交易概述

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0美元购买自然人冯宇女士持有的sunflower forest,inc (以下简称"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00万美元,使之作为葵花药业进军海外市场的平台。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冯宇,身份证号码为230107197609201027

冯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企业概况

1、公司名称:sunflower forest, inc

2、注册地址:2800 North 46th Avenue,Unit # 311-A,Hollywood,Florida 33021.

3、注册资本:7500美元

4、股权结构:自然人冯宇女士(中国国籍)持股100%

5、主营业务:可在美国法律和注册地址被允许从事任何活动的业务

6、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3日

7、登记号:P15000087440

8、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美元,净资产1,000美元;2015年未有任何经营业务,损益表项下各科目数据均为0。

9、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定价依据:按标的企业净资产现值收购,收购后增资全部计入公司认购股份。

六、股权证书转让主要内容

冯宇女士将其本人持有的葵花林有限公司的7,500份股票以1,000美金转给受让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冯宇女士签字、并经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生效。

七、收购及增资目的及影响

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的迫近,国民对健康养生认知的提升,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持续保持朝阳行业的态势。"药食同源、食疗一体"是中医药理论基石之一,相信中国传统中医药这一国粹未来会在健康养生领域取得更长远的发展。

美国对草本植物的种植和应用,以膳食补充剂的形式销售和使用,已成为一种时尚和潮流,为中药打开国门、走向世界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屠呦呦女士获奖又能够加快中医药走向世界的速度。

在中医药领域,"站在美国卖中国、站在美国卖世界"之理念,正在促使中国优秀企业更勇于走出国门寻求突破,拓展国际视野,参与强者竞争。葵花药业一直视振兴中医药为己任,一直有中医药走向世界的事业情怀。为此,公司已成立海外事业部,推进国际技术交流,寻求国外产品引进和中医药产品外销机会,寻求让葵花药业品牌登陆国际市场。

公司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对其增资100万美元充实资本金,使之成为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平台,公司依托此平台引进国外医药健康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大健康领域系列产品、儿童医药保健领域产品,同时依托此平台将葵花药业具有竞争力中医药领域系列产品推向海外。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sunflower forest,inc (葵花林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3、sunflower forest,inc (葵花林有限公司)证明文件;

4、股权证书转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对象及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
1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2、资金用途:用于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日常经营;

3、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4、资金使用费用: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二、审议程序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葵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81702337580L

3、住所:临江市三公里 临江市森工街学府路39号

4.法定代表人:陈发强

5.注册资本:352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3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4月04日至2022年06月30日

9、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0%,自然人陈发强持股10%。

四、其他股东资助情况

本公司持有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90%股权,自然人陈发强持股10%股权。本公司与陈发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对临江葵花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临江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且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把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公司财务中心对上述公司资助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葵花")为本公司新并购的药品生产企业,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有效缓解该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压力,能很好改善临江葵花资产结构,有利于临江葵花的扩大再发展。

此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临江葵花自然人股东陈发强未实施同比例资助。经核实,公司与临江葵花的小股东陈发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同意公司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万允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万允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葵花")为本公司新并购的药品生产企业,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有效缓解该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压力,能很好改善临江葵花资产结构,有利于临江葵花的扩大再发展。

此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临江葵花自然人股东陈发强未实施同比例资助。经核实,公司与临江葵花的小股东陈发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同意公司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2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月2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它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一、申报程序"的规定情形,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本公司曾于2016年2月26日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及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服务中心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但因部分材料需进一步补充,致使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申请文件,故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文件,待补充材料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3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 次会议和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24 号),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2016年非公开公司债(第一期)为无担保债券,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